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t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3)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擬向股東提呈一項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以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讓本公司可使用電子方式發出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公司通訊。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載有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等事項之通函將盡快寄發予各股東。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建議以下列方式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讓本公司可使用電子方式發出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公司通訊：

1. 細則第2(x)條

完全刪除細則第2(x)條並以下文新的第2(x)條代替：

「於報章刊登」指根據聯交所規定且在不違反公司法的情況下，於指定報章或任何其他報章刊登付費廣告；

2. 細則第23條

在細則第23條「於報章刊登廣告」的字眼後插入「或以董事會不時釐定而聯交所認可且不違反公司法的任何方式通知」的字眼；

3. 細則第38條

在細則第38條「於報章刊登」的字眼後插入「或以董事會不時釐定而聯交所認可且不違反公司法的任何方式通知」的字眼；

4. 細則第53條

在細則第53條的「於報章刊登廣告」的字眼後插入「或以董事會不時釐定而聯交所認可且不違反公司法的任何方式通知」的字眼；

5. 細則第72條

於細則第72條中：

- (a) 在「該聲明已於報章刊登」的字眼後插入「或以董事會不時釐定而聯交所認可且不違反公司法的任何方式通知」的字眼；
- (b) 在「有關暫停股份買賣期結束的消息已於報章刊登」的字眼後插入「或以董事會不時釐定而聯交所認可且不違反公司法的任何方式通知」的字眼；

6. 細則第74條

在細則第74條的「於報章刊登」的字眼後插入「或以董事會不時釐定而聯交所認可且不違反公司法的任何方式通知」的字眼；

7. 細則第214(d)條

完全刪除細則第214(d)條並以新的第214(d)條代替：

「如本公司已於報章刊登廣告或以董事會不時釐定而聯交所認可且不違反公司法的任何方式發出通知，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發出有關廣告起計已滿三個月並知會聯交所有關意向後，則在12年限期屆滿後可出售該等股份」；

8. 細則第227條

於細則第227條中，

- (a) 在「包括股票」的字眼後插入「及任何公司通訊（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字眼；
- (b) 在「倘發佈公告」的字眼後插入「或任何公司通訊（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字眼；
- (c) 在「於報章刊登」的字眼後插入「或根據聯交所規定，在適用法律許可的情況下，在本公司網站或計算機網絡或聯交所網站或透過聯交所認可的有關方式，而上市規則如有規定，則以本細則所載方式知會相關股東有關通告或其他文件」的字眼；

9. 細則第231條

緊接細則第231條後插入「任何以電子通訊發出的通知或文件應視為於其自本公司伺服器或代理發出之日已生效。本公司網站或計算機網絡或聯交所網站所刊登的通告或文件應視為自合資格人士可自本公司網站或計算機網絡或聯交所網站瀏覽之日已生效。」一句。

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

載有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等事項之通函將盡快寄發予各股東。

釋義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為盡快考慮（其中包括）有關本公佈所述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現有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Unit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KITCHELL Osman Bin

香港，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KITCHELL Osman Bin*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DAVIS Angela Hendricks*女士及蔡家穎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叢鋼飛先生、曾永祺先生及*SWARTZ Kristi Lynn*女士。